

日照市  
日照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 日照市企业发展研究院职称聘任工作的 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为进一步提升日照创新创业发展，根据《日照市企业发展研究院暂行管理办法》（日照人社发〔2016〕8号）（下称《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现就

通知如下：  
一、聘任范围  
市内企业及民营企业核心团队、高校、医院等引进的，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及进入市人才创新发展院管理的人才，符合相应聘任条件的，均可聘任教授、副教授职务。为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人才，可享受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教学科研资源；符合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授、客座教授；根据

### 《北京市人才创新发展条例》

（一）申报程序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填写《北京市人才创新发展申请表》，由所在单位

（三）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区县人才工作部门

（四）资格审查。由北京市人才学院、北京市人才工作专家委员会

（五）专家评审。由北京市人才工作专家委员会

（六）公示。由北京市人才工作专家委员会

（七）聘任。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

（八）待遇。享受北京市人才创新发展待遇。

（九）考核。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对人才创新发展情况进行考核

（十）退出。人才创新发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人才创新发展计划

（十一）其他。人才创新发展工作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人才成长规律

（十二）附则。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才创新发展条例》已由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创新发展条例》已由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创新发展条例》已由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创新发展条例》已由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创新发展条例》已由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创新发展条例》已由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创新发展条例》已由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创新发展条例》已由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创新发展条例》已由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创新发展条例》已由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创新发展条例》已由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创新发展条例》已由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日

序。

推不，报市展

业技

合条

按工

业务

布评

报且

12月

四、材料报送时间及渠道  
日照市企业发展研究院（设在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日照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承担具体管理服务工作）  
材料报送时间为12月18日至31日。

五、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市企业发展研究院职称评审工作，切实作好在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使申报人员及时、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和要求。申报材料请于12月31日前报送日照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联系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866227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7987021

电子邮箱：rzpt@163.com

附件：日照市企业发展研究院职称聘任申请表

日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 日照市企业发展研究院职称聘任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 月 日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1寸)
曾用名	出生日期	学 位		
籍贯	学 历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获得时间	所学专业 原工作单位 是否破格申请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一次申报专业职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时间				
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负责人: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区县或 市直主 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				社会保险局 技术学院  公 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 议委员 会聘任 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市企业 发展研 究院审 批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